

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员工春秋游项目

2024年4月

一、项目概况:

1、根据我院实际需要，现拟采购 1 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为我院提供 2024 年员工春秋游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人份)	数量 (人份)	服务时间	备注
1	2024年员工春秋游	300	1060	2024 年5、6、9、10 11 月(具体时间以采 购人通知为准)	医院员工
2		300	245		人资公司员工

二、服务地点: 大良保健路 3 号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金额 (元/人/天)
1	省内一天游 (当天往返)	300

注: 供应商根据预算金额提供 5 条精品旅游线路及个性化方案参与项目采购，要求各条线路明确行程、用车、用餐、景点门票、成团要求等各项安排和分项费用；各线路最终参团人数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报价需包含:

2.1 参与服务的人员费用 (包含导游、车辆司机费用)；

2.2 服务所需餐饮、景区门票 (自费项目除外)、车费 (旅游大巴租用费用、路桥费、油费、停车费)、车差费用、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人)、急救药箱等；

2.3 如在服务过程中产生不可抗力的因素而产生额外的费用，供应商应提前知会采购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排费用支出，回程后按实际产生的额外费用进行结算。

四、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须包含国内旅游业务）。

4.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服务要求：

（一）线路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5 条精品路线，路线包含行程、用车、用餐、景点门票等内容。

2. 采购人以科室为单位上报参团线路与人数，供应商进行行程安排，明确成团出行要求并协助采购人统筹安排。

3. 供应商应根据交通情况选择合适的道路，以高速优先，如路面出现突发情况，车队队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行车路线。

4. 原则上不设自费项目，景区所有自费项目均为自愿消费原则，禁止强加消费。

5. 保证采购人游览时间，建议游览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游览时间合同双方可进行协商）

（二）车辆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参团人数安排合适、安全可靠的空调旅游大巴，明确出行人数对应车辆选择标准并严格执行，供应商拥有自有车辆或长期合作的汽车服务商，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调度需求。

2. 服务本项目的车辆行驶证、驾照（司机）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车辆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合格允许上路，车辆具有有效运营证件。禁止使用非运营或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行驶。禁止超载或行驶过程中超速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3. 驾驶员具有相关驾驶经验，熟悉及快速处理路面状况。每团次安排一名驾驶员兼任车队队长，队长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

4.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营运车辆资料交采购人进行备案，包括车辆数量，车牌，驾驶员证件等。

5. **每辆车均配置一名导游全程陪同**，负责人员清点、饮料派发、景区介绍、传达通知、餐饮安排等工作。

（三）餐饮安排

1. 供应商提供安全卫生的午餐，餐标不低于 40 元/人，并提供参考菜单，派发饮用水 2/支/人，如安排围餐建议每桌人数不多于 10 人/围。

2. 用餐：包含当天午餐，提供不少于 8 菜 1 汤的菜式。供应商保证餐饮口味及份量，供应商须明确菜单内容。

3. 供应商须明晰本项目用餐餐厅或酒店，建议用餐地点在旅游区内或距离景点 15 公里范围内。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提供服务，全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为每一名参团人员进行保险，包含旅行社责任保险、保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个人旅游意外保险（须明晰保险公司的名称及保额）。

2. 项目负责人及每团导游均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快速处理服务过程汇总反馈的信息的出现的突发事件。

3. 线路全程不安排购物点，不允许散客拼团。

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人出行时间和线路需要调整，采购人需提前至少两天通知供应商，并经合同双方协商沟通。

七、安全要求：

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了解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和事故，积极做好预防工作，避免事故发生。

2. 如因供应商违反行业法规、或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违反相关交通管理条例等因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或经济及法律的问题，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提供的餐饮不符合安全要求导致采购人出现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合同服务过程中，如供应商因违反合同内容、提供不符合合同双方协议的服务内容、或因此造成的意外、伤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等责任。

九、意外责任：

在合同服务过程中，因意外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等情况，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旅游法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并及时做好协调保险公司和采购人的理赔善后等相关工作。

十、付款方式：

1. 项目发票须列明以下项目，如午餐费、车费、门票等内容。
2. 下单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派发；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下单数量结算。
3. 本项目包含：项目为包干形式，费用包括相关人员支出、设备支出、税费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完成合同服务内容，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款到指定账号。

十一、其它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出现违约情况，不能顺利供货。
-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十二、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数
商务、技术部分	公司实力、业绩等	10
	服务响应时间	10
	服务承诺	10
	所提供项目方案内容、符合性及接受度等	40
价格部分	是否价格合理，质优价优	30